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税科技”）于 2019 年 9 月 1 日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数科”）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双方基于各自优势，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约定具体的合作金额与规模，具体合作事项及后续能否顺利进行需以双方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的书面合作协议为准，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目前主要以推进初期合作内容为主，中长期合作开展视能否达到预期及条件成熟与否等而定，未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一直以来的发展战略，不改变主营业务方向，不属于业务范围的重大变化，对公司当前业务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意向书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京东数科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到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53604529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6081.31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强东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21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版权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意向书签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意向书由公司与京东数科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在江苏张家港签署。

（三）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意向书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保税科技于 2019 年 4 月成立了保税科技电商公司作为苏交网电商平台的运营主体，在子公司长江国际网上仓储智慧物流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打造了大宗商品智慧物流电商平台，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交割支付通道和供应链服务。

2018 年 11 月，京东金融品牌升级为京东数科。京东数科以数据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三大时代前沿技术为核心，目前已经完成在数字金融、数字城市、数字农业、数字营销、数字校园等领域的全面布局。

（二）合作原则

1. 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

2. 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展开合作。建立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更好地服务各方发展目标，达到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

（三）合作内容

基于保税科技在化工仓储、贸易及智慧物流领域的优势地位和京东数科在数字科技方面的技术能力，双方拟共同研究业务合作交流，为大宗商品客户提供支付结算、融资服务、智慧物流等一站式供应链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帮助提升全行业供应链效率，降低全行业供应链成本。

1. 初期合作内容

（1）双方合力优化智慧物流电商平台功能，提升“现金+票据”的多银行综合支付结算服务能力。将京东数科数字金融科技平台与保税科技电商公司苏交网平台对接，满足苏交网平台客户完成乙二醇、PTA 等化工品交易交割“现金+票据”的多银行综合支付结算需求。

（2）持续加强和优化智慧物流电商平台在线融资服务能力。依托京东数科大数
据智能风控体系及保税科技电商公司苏交网平台的乙二醇、PTA 等化工品交易交割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金融增值服务。

（3）布局研发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技术。依托京东数科区块链应用服务平台，以长江国际、保税科技电商公司苏交网平台客户为服务对象，提前布局并不断深入研究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技术。

（4）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双方进一步设立合资公司，围绕拓展模式、拓展品种、拓展区域等开展业务和工作。

2. 中长期合作内容

(1) 双方共同致力于开发集智慧物流、交易交割、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应用系统，并将该系统与初期合作形成的服务能力进行整合，全力打造大宗商品产业互联网平台。进一步以产业数字化、智能化、互联网化为抓手，打造“以支付结算为核心+供应链金融”的产业支撑体系，建设高效协同的货物流转中心和资金流转中心。以科技赋能的方式，链接与整合供应链综合服务商，为垂直细分行业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2) 立足张家港保税区大宗商品商贸流通领域数字经济赋能升级模式探索，以单品类商贸流通垂直领域供应链体系为模板，实现品类横向衍生，行业纵向衍生，服务深度衍生的立体化融合发展。以张家港市场为切入点，进而往长江沿线、沿海等全国大宗商品市场延展。

(3) 双方共同探讨在数字科技及人才交流合作领域的合作模式，充分利用双方合作机会，持续强化在数字科技领域的创新交流和专业人才培养。同时，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积极寻求更加紧密的合作模式，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四) 合作机制

1. 双方同意建立高层联席会议机制，确定双方合作的方向性安排，加强业务协同，沟通重大项目进展，检查本意向书的执行情况，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实质合作。

2. 双方在高层联席会议机制下，建立日常联络制度，由保税科技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及保税科技电商公司、京东数科企业服务群组企业金融业务部产业数字化转型部负责落实既定的合作事项。双方根据业务发展建立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整合各自单位内部资源，推动各方业务稳步推进，必要时联合工作组进行现场考察，锁定试点，研发打磨产品。

3.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固定交流渠道，及时充分沟通和交流关于政策法规、重大事项、工作进展等方面的信息。

(五) 其他

1. 在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影响到双方合作时，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并对相关条款适时做出修改。

2. 本意向书未尽事宜，经相关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意向书具有同等效力。

3. 本意向书仅代表保税科技、京东数科双方达成的合作共识，双方及双方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可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书面合作协议。具体项目权利义务须依照实际签署的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在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签署并生效之前，本意向书不构成一方的义务及对另一方的实质性承诺。

4. 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续签或重新签订协议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 2019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依托保税科技在化工仓储、贸易及智慧物流领域的优势地位和京东数科在数字科技方面的技术能力，为大宗商品客户提供支付结算、融资服务、智慧物流等一站式供应链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帮助提升全行业供应链效率，降低全行业供应链成本，符合公司打造成大宗商品供应链一体化集成商的战略规划。未来如双方合作内容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经营与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约定具体的合作金额与规模，具体合作事项及后续能否顺利进行需以双方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的书面合作协议为准，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目前主要以推进初期合作内容为主，中长期合作开展视能否达到预期及条件成熟与否等而定，未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一直以来的发展战略，不改变主营业务方向，不属于业务范围的重大变化，对公司当前业务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京东数科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